

MINTH 敏實集團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425)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為約人民幣636,905,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長約41.7%。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203,109,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長約60.6%。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為約40.1%，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之39.6%上升約0.5%。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245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上升約61.2%。

中期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業績及與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中期業績及簡明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經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審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636,905	449,321
銷貨成本		(381,493)	(271,359)
毛利		255,412	177,962
其他收入		38,659	12,052
分銷及銷售開支		(18,802)	(12,628)
行政開支		(62,427)	(43,62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1,800)	(1,67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5,558	7,521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損失		(2,016)	(967)
除稅前溢利		224,584	138,635
稅項	4	(18,498)	(7,519)
期內溢利		206,086	131,116
以下人士應佔：			
公司股權持有人		203,109	126,490
少數股東權益		2,977	4,626
每股盈利			
— 基本	5	人民幣 0.245	人民幣 0.152
— 攤薄	5	人民幣 0.243	人民幣 0.15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未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已審計)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665,254	584,668
土地使用權		80,322	70,152
商譽		10,718	10,718
無形資產		10,758	11,045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39,247	35,34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98,760	51,550
預付合資方款項		22,496	23,067
		<u>927,555</u>	<u>786,543</u>
流動資產			
須於一年內攤銷的土地使用權		1,873	1,764
存貨		237,582	219,5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	6	371,691	247,947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31,680	—
已質押銀行存款		636	3,0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6,530	232,071
		<u>859,992</u>	<u>704,31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它應付款項	7	256,038	231,810
應繳稅項		10,330	3,727
短期銀行貸款		181,901	38,154
		<u>448,269</u>	<u>273,691</u>
流動資產淨值		<u>411,723</u>	<u>430,6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39,278</u>	<u>1,217,163</u>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	—
資產淨值		<u>1,339,278</u>	<u>1,217,163</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股本		86,345	86,345
儲備		1,218,078	1,096,33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1,304,423</u>	<u>1,182,683</u>
少數股東權益		34,855	34,480
總權益		<u>1,339,278</u>	<u>1,217,163</u>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如適用）計算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強制規定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年度實施。管理層已考慮並認為其對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或變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告陳述：股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 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二零零七年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管理層正評估其對本集團經營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票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期間內就集團向對外客戶銷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與銷售相關稅項之淨額。

按照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產品類別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汽車裝飾條	206,297	32.3	98,596	21.9
汽車裝飾件	161,379	25.3	111,596	24.8
車身結構件	229,889	36.0	182,496	40.6
其它(附註)	40,150	6.4	56,757	12.7
合計	<u>637,715</u>	<u>100</u>	<u>449,445</u>	<u>100</u>
減：銷售稅	<u>(810)</u>		<u>(124)</u>	
總營業額	<u><u>636,905</u></u>		<u><u>449,321</u></u>	

附註：其它包括PVC、模具、頂蓋內罩及其它。

按以不同地區為基地的客戶的來源地／總部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客戶類別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日系汽車製造商	441,276	69.2	296,763	66.0
歐系汽車製造商	68,217	10.7	67,643	15.1
美系汽車製造商	79,090	12.4	40,728	9.1
中系汽車製造商	35,213	5.5	23,231	5.2
其它(附註)	13,919	2.2	21,080	4.6
合計	<u>637,715</u>	<u>100</u>	<u>449,445</u>	<u>100</u>
減：銷售稅	<u>(810)</u>		<u>(124)</u>	
總營業額	<u><u>636,905</u></u>		<u><u>449,321</u></u>	

附註：其它是指採用本集團非直接汽車零部件產品的客戶。

4. 稅項

稅項指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所得的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有權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將可在隨後三年減半繳納中國所得稅（「兩免三減半」）。

對有關期間的稅項基於除稅前溢利調整計算，具體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224,584</u>		<u>138,635</u>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稅項	33,688	15.0	20,795	15.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70	0.1	472	0.3
兩免三減半的影響	(13,158)	(5.9)	(14,768)	(10.7)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61	0.0	689	0.5
轉回去年未確認的遞延稅款	(821)	(0.4)	—	—
未確認之遞延負債	(1,598)	(0.7)	—	—
其他	<u>156</u>	<u>0.1</u>	<u>331</u>	<u>0.3</u>
本年度的稅款及實際稅率	<u><u>18,498</u></u>	<u><u>8.2</u></u>	<u><u>7,519</u></u>	<u><u>5.4</u></u>

適用所得稅稅率15%，是集團大部分業務所在地區的稅率。

5.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203,109	126,490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計)	830,000	830,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u>0.245</u>	<u>0.152</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其計算乃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203,109	126,49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已發行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千計)	830,000	830,000
調整－購股權(千計)	6,377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的每股平均數(千計)	836,377	—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u>0.243</u>	<u>0.152</u>

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聯營公司	17,533	16,237
－ 共同控制實體	3,148	5,402
－ 第三方	255,006	170,566
	<u>275,687</u>	<u>192,205</u>
應收票據	27,403	26,205
	<u>303,090</u>	<u>218,410</u>
購買原材料預付款項	33,646	19,522
委託貸款	21,289	—
其他應收款項	13,666	10,015
	<u>371,691</u>	<u>247,947</u>

客戶主要以信貸方式付款。發票一般須於貨品或客戶核實及接收當日起60日至90日內支付。以下是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天	292,045	209,382
91至180天	10,417	8,342
181天至365天	550	227
1至2年	78	459
	<u>303,090</u>	<u>218,410</u>

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聯營公司	2,083	2,358
－ 第三方	148,623	98,931
	<u>150,706</u>	<u>101,289</u>
應付票據	15,923	17,948
	<u>166,629</u>	<u>119,237</u>
應付工資及福利	15,758	21,922
客戶支付的預付款	3,792	17,287
購置物業、工廠及設備的應付代價	40,284	45,986
其他應付款項	29,575	27,378
	<u>256,038</u>	<u>231,810</u>

以下是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天	162,885	117,151
91至180天	1,799	624
181至365天	820	377
1至2年	184	682
2年以上	941	403
	<u>166,629</u>	<u>119,237</u>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管理層回顧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回顧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36,905,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之人民幣約449,321,000元，增長約41.7%，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03,109,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約126,490,000元，增長約60.6%。

本集團有效地通過原材料的國產化和集中採購，與供應商簽定戰略合作協議，以及通過生產改善活動等方式來降低成本，並推出新產品來提升價值，同時模具自製亦增加了毛利率。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約為40.1%，較去年同期之比率上升約0.5%。

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擴大了汽車裝飾條、汽車裝飾件、車身結構件三大類核心產品的生產，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大類核心產品的營業額約為597,565,000元，其中汽車裝飾條、汽車裝飾件、車身結構件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06,297,000元、人民幣161,379,000元、229,889,000元，所佔比重分別約32.3%、25.3%、36.0%。核心產品佔總營業額的比重達約93.6%，較上年同期之87.3%上升約6.3%。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海外市場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02,639,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約為人民幣39,639,000元，增幅為62.9%。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在中國的市場佈局策略已基本完成，本集團以該戰略佈局為基礎，進一步：1)在中國嘉興、寧波市設立四家全資附屬公司，以為擴充產能作預先籌備；2)與獨立第三方在中國長春合資設立附屬公司，以提升集團在中國北方地區的及時供貨與快速響應的服務能力。

作為本集團加速國際化進程的重要舉措，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在北美設立了一間附屬公司Mint North America Inc.，並與雙日商社及第三方合營設立Plastic Trim International, Inc.（「PTI」），該合營公司已完成一項與注塑成型及擠出業務相關資產的收購。

對本集團而言，憑藉已有的核心產品製造、研發、供應服務的高品質及優秀的管理效率，加之管理層頗具國際化的策略與視野，無疑在繼續保持並強化在中國行業中優勢地位的同時，快速成長為海外市場中的重要角色。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未獲知任何信息合理顯示本公司在回顧期間任何時候有未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情形。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均已遵守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邢詒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京博士及張立人先生。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及準確性，及代表董事與外聘核數師聯絡。委員會成員將定期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並審閱本集團的審計報告（如適用）及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視情況而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
主席
秦榮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為秦榮華先生、石建輝先生、穆偉忠先生及趙鋒先生，非執行董事蕭宇成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邢詒春先生、王京博士及張立人先生。